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張志偉副教授談國民法官個資之蒐集、利用與揭露界線

雲林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大學張志偉副教授主講「國民法官個資之蒐集、利用與揭露界線 ── 從個資保護與審判公開原則談起」，由王子榮庭長主持。

張副教授首先指出，國民法官制度全面施行後，法院第一線工作人員每日均須處理名冊抽選、調查表審閱、評議紀錄及卷證保存等個資。如何在「個人資料保護」與「審判公開原則」之間取得平衡，是司法實務的重要課題。國民法官個資的安全防護，從名冊編造到研究再利用等各階段，均須落實目的拘束與資料最小化原則，包含調查表檢閱限制、評議紀錄遮隱及卷宗分流管理。其並對比德、美、日、韓等國之參審與陪審制度，提出「絕對保密層」、「程序內知悉層」與「必要揭露層」的 3 層分級衡平架構，以兼顧審判公正、訴訟防禦權與社會監督需求。

接著張副教授針對學術研究再利用與「退出權」議題，對比憲法法庭健保資料庫判決意旨與國際法制，認為國民法官個資規模有限且多經假名化或聚合處理。相較於健保資料庫，宜採風險分級治理，以事前安全審查與嚴格傳遞限制取代全面退出權，提供法院同仁兼顧個資自主與司法透明的具體操作指引。

最後國民法官科洪秀虹科長分享目前法院行政實務上的防護作為，在實務操作上均嚴格落實個資保護措施，包括個資卷宗與刑事卷證完全分流管理、選任期日調查表遮隱與限額閱覽、評議紀錄保密以及系統存取權限控管等，確保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的過程，個人隱私與人身安全皆能獲得最高規格的制度保障，讓民眾能安心履職。（本文由雲林地院提供）

廖承威局長介紹智慧財產局業務新措施與 IP 案例

為能充分瞭解國內外智慧財產權最新發展趨勢，智慧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談「智慧財產局業務新措施暨 IP 案例介紹」，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廖局長首先介紹智慧財產局近來之業務新措施，包含：完成專利法（設計專利）修正草案相關工作；結合產學研各界專家意見，研擬涵蓋發明定義、可據以實現性及進步性之 AI 相關發明案例集；公開全部發明初審案件（內審、外審）的檢索歷程；放寬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發明專利由現行 3 年放寬為 5 年、設計專利由現行 1 年放寬為 2 年）；擴大實施「新創產業輔導措施」；持續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如新增法國與以色列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臺美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交換，以及首次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等。

廖局長接著說明近來值得關注的國際相關案例：

（一）專利部分：歐洲專利局對於公開產品是否被視為先前技術？過往需要考量該領域技術人員是否於過度負擔下方能重製，現行 G1/23（2025 年 7 月 2 日）判斷原則，無需考慮是否會造成過度負擔，即被視為先前技術。另一日本案例，法院認為針對申請時說明書未揭露之「比較性效果」，申請後始提出之補充數據不予參酌。但反觀另一相關案例，日本法院認為該數據若屬於對申請時說明書已揭露之技術課題的「證實」，並非提出全新的、說明書未曾提及的功效則應予參酌。相較於我國審查基準規定，公開產品即視為先前技術，並無新舊規定之差異；其次，若說明書已詳細記載進行藥理試驗之具體方法，申請人為證明所申請發明具有進步性或無法預期之功效，於申請日後補充之數據如採用與申請時說明書記載內容一致的實驗方法則可參酌。

（二）商標部分：美國專利商標局針對粉紅色人工關節顏色商標註冊，其中粉紅色係含有 0.33% 氧化鉻導致，因氧化鉻之添加具有功能性，故遭撤銷註冊，且到期發明專利之權利人，若試圖透過申請商標註冊方式，延長其專屬權的存續期間，為達實現鼓勵利用專利以促進產業發展之衡平，應加以阻止。反觀日商三得利公司先以設計專利取得我國專利權後，於專利權屆滿前申請立體商標，經註冊公告以達到權利接續，為雙軌保護成功之案例。

廖局長最後分享有關 AI 議題。針對 AI 可否作為專利之發明人？除澳洲曾短暫肯認其發明權及南非因採形式審查且對發明人定義較寬鬆，為全球唯一正式授予專利權外，其餘國家均認為 AI 無法作為發明人。另利用 AI 產生之著作，各國多一致認為屬重製行為，主要為後端衍生之問題，是否有「合理使用」之抗辯空間？目前並未有一致性看法。相較於專利權與著作權，AI 對於商標權之衝擊性甚微。（本文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供）

（文接二版）

監察範圍事前無法完全確定，因此，基於加強程序保障之考量，有必要建立通知制度，以確保受監察人之救濟機會。相對而言，電磁紀錄提供命令之處分對象係既已存在之資料，其處分範圍原則上得以事先特定，因此，經權衡通知可能導致湮滅證據或逃亡之風險後，立法上選擇不設通知制度[30]。

然而，倘若實務上發生電磁紀錄提供命令要求提供過度廣泛資料之情形，其對個人隱私之侵害程度，甚至可能高於通訊監察所造成之隱私限制。此一問題亦不限於電磁紀錄提供命令，而同樣可能發生於扣押通信業者等伺服器或其他扣押電磁紀錄之情形。根本而言，應檢討建立一套於取得電磁紀錄時，即通知資料主體其已取得該資料之制度，而且不應僅限於電磁紀錄提供命令，亦應廣泛適用於因扣押有體物而取得電磁紀錄之情形。例如，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即規定，於為取得數位資料而核發搜索令時，執行機關應盡合理努力，向被處分人送達搜索令之繕本及所取得資料之目錄[31]。由此可見，湮滅證據或逃亡之風險，並非當然足以排除通知之必要性。至少應衡量湮滅證據或逃亡之可能性，與取得資料對隱私權造成限制之程度；唯有前者顯然較重時，始得例外不通知資料主體[32]。

本次修法似乎採取避免處理可能廣泛影響有體物扣押制度之相關議題的立場，因此未進一步檢討上述問題。然而，此一事項仍應作為未來制度改革的重要課題。

三、電磁紀錄提供命令可能帶來之變化

（一）電磁紀錄提供命令可能帶來之效益

前文已說明電磁紀錄提供命令所涉及之理論爭議，然而，學界亦指出，該制度仍可能帶來若干正面效果。以下擬就①抑制過度取得資料之可能性，以及②解決遠端存取部分問題等兩項議題，分別加以說明。

（二）限制取得資料之範圍

第一，電磁紀錄提供命令突破了以有體物為中心之思考方式，建立了得直接特定必要資料並僅取得該等資料之制度。此一制度有助於減少過去因扣押有體物，而使偵查機關一併取得與犯罪嫌疑事實無關資料之情形。

在傳統扣押制度下，扣押標的係以「伺服器」、「平板電腦」、「硬碟」等有體物為單位加以特定，因此，即使真正具有證據價值之資料僅占其中極小部分，仍須扣押整部伺服器或整顆硬碟。然而，在電磁紀錄提供命令中，若為狹義之提供命令，被處分人僅須依令狀記載內容，篩選並透過線上方式向偵查機關提供或移轉指定資料。如此一來，令狀即有必要具體記載應提供之資料，使被處分人得以辨識究竟何者屬於應提供之範圍。例如，至少應具體特定為「LINE 於某年某月某日傳送予何人之訊息」等程度。

就有體物扣押而言，日本判例曾肯認，在扣押許可狀已列舉具體扣押標的後，另記載「其他認為與本案有關之一切物件」等概括性文字，據以扣押與犯罪嫌疑事實具有關聯之證物，仍屬合法[33]。然而，至少就電磁紀錄提供命令而言，應不得以此種概括方式指定應提供之資料[34]。蓋對通信事業者等被處分人而言，如依此類概括命令提供資料，將可能因提供超過必要範圍之使用者資料，而承擔對使用者之民事責任風險。

（下期待續）

（作者為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教授
譯者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